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三</u>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六、產學<u>合作及</u>服務處：分設智財技轉、技術與職能輔導<u>二</u>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u>合作</u>、智財及技術移轉、廠商員工職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輔導等相關事項。</p> <p><u>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分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負責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倡議和推動等相關事務。</u></p> <p><u>八、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u></p> |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服務學習四</u>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服務教育</u>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六、<u>國際產學服務處</u>：分設智財技轉、<u>產學聯盟</u>、技術與職能輔導<u>三</u>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u>技術服務</u>、智財及技術移轉、<u>產學聯盟推廣</u>、廠商員工職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輔導等相關事項。</p> <p><u>七、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u></p> | <p>1. 文字修正。</p> <p>2. 配合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設立，第二款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裁撤，其業務調整移撥至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p> <p>3. 第六款國際產學服務處為配合政策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擴大各項服務(含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異業合作媒合)，故將單位名稱更名為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另原產學聯盟組係為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現因科技部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台並納入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原相關業務移撥至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爰廢除產學聯盟組。</p> <p>4. 新增第七款，為拓展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業務，以行政研究倡議等面向協助並執行各單位資源盤點及推</p> |

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九、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二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十一、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十二、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專案研究及企劃、規劃管考等相關事務。

十三、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十五、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

八、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十、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十一、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專案研究及企劃、規劃管考等相關事務。

十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十四、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合、校友聯繫與服務等相關事務。

十五、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

動，並將服務學習組進行變革融入USR，因此新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並下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

5. 原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九款，款次變更，內容不變。

6. 原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九款，進修推廣部原總務組人員及業務調整至教學業務組或學生事務組二組，爰廢除總務組。

| | | |
|--|---|---|
| <p>合、校友聯繫與服務等相關事務。</p> <p>十六、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p> <p>十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p> <p>十八、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及其他秘書事務。</p> <p>十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p> <p>二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p> | <p>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p> <p>十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p> <p>十七、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及其他秘書事務。</p> <p>十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p> <p>十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p> | |
| <p>第十二條 <u>產學合作及服務</u>處置處長一人，主持產學合作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副處長一人，並兼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處長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項，另置職員若干人。</p> | <p>第十二條 <u>國際產學服務處</u>置處長一人，主持產學合作<u>及服務</u>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副處長一人，並兼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處長推動產學合作<u>及服務</u>相關事項，另置職員若干人。</p> | <p>1. 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之一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置處長一人，主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 | <p><u>1. 本條新增。</u></p> <p>2. 配合新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而置處長，並明訂處長資格條件及職掌。</p> |

| | | |
|---|--|---|
| <p>第三十條 <u>刪除。</u></p> | <p>第三十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 <p>1. 本條刪除。 2. 本校附設進修院108年7月31日業已報部轉型進修部在案，並於109學年度停招，僅招收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二技最後一屆，110學年度全面停招，延修生及休學生復學將輔導至進修推廣部或日間部修課，進修學院後續相關業務移轉至進修推廣部辦理。</p> |
|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u>合作及</u>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二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國際</u>產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二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 <p>1. 文字修正。 2. 配合第六條行政單位更名，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校務會議當然代表組成成員單位職稱。</p> |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

1. 文字修正。

2. 配合第六條相關行政單位之更名或增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行政會議、同項第五款研究發展會議及同項第七款產學合作會議組成成員。

3. 配合第三十條附設進修學院已轉型進推部，爰刪除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行政會議成員。

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款（未修正）

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款（未修正）

七、產學合作會議：由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產學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